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巧莉
電話：04-7531828
電子信箱：orient@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368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日程表及相關表件（共1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5LFDDV)

裝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日程表及相關表件(送件申請表、複查申請表、著作領回委託書等)，請查照轉知。

說明：

訂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

二、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日程如下：

(一)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11月3日(星期五)：著作審查送件，送件得親送或郵寄，應於112年11月3日下午4時前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並請於112年11月3日前將「彰化縣112學年度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電子檔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nges7280366@gmail.com)彙辦。

線

(二)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前：本府以行政公告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

人事室　　收文:112/09/14
1120003146　　無附件

(三)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送件人對著作分數核給如有疑義，請填妥複查申請表格向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提出申請，複查結果將於112年12月1日前由本府函復送件人。

(四)112年12月8日(星期五)前：本府以公文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並以此作為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依據。

(五)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至15日(星期五)：送件人請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填具委託書)於上班時間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領回著作審查送件資料。

三、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105至111學年度已送審著作請勿重複送審；刊登於科技部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請依附件各年總表填寫該期刊於總表之年度及頁數。

四、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7年內」，係指由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7年。爰此，112學年度送審作品發表期間須為105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3日止，以送件佐證資料所載日期為準。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縣介聘中心(南郭國小)(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9/14 14:59:36